

老村作品·全新修订插图本

老村
Laocun
◎ 著

妖精



中国工人出版社

老村作品·全新修订插图本

LAOCUN

老村◎著

妖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妖精 / 老村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3.10

(老村作品)

ISBN 978-7-5008-5613-9

I. ①妖… II. ①老…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32852号



出版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王学良 杨博惠 左 鹏

责任校对 赵贵芬

责任印制 黄 丽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82075934 (社科文艺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010) 62005042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9.625 彩插 6幅

字 数 232千字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我的小说自觉

我写小说，原初的目的，确实是源于对现实的不满。十七岁那年的秋天，在陕西渭北地区农村的一间厦房里，我拉出抽屉当板凳，坐在上面写了许多的夜晚，完成了第一个小说。那小说写一个农村女子反抗她专制的父亲。我花八分钱的邮票，将三十多页的小说装进一只信皮里，鼓囊囊地寄往《陕西日报》。结果不用问，石沉大海。我猜想，也许它压根儿就不会到达陕报。因为信封那么厚，不定在哪个环节的盘查中，就会被截留了下来。但无论如何，从那时候起，我开始学着用文字诉说了。从此，这诉说就再也没有停止过。因为那时候我在农村，在那种绝对的痛苦中，即便到了十八岁，在当地按理说也到了定婚的年纪，但在母亲的虐待下，我仍像懵懂的幼童一样，经常会站在院子里，或小镇的街面上，像演唱一样放声哭泣。那些日子，小镇里，如果说哪天下午放学时候，人们没有听到我的哭声，那我一定是交了什么好运。所以白天挨打，晚上看小说，是我每天必经的程序。后来，住在涝池沿的干爹送我一只小羊羔。这羊羔到了第二年冬天

便也开始怀上小羊羔了。身怀有孕的绵羊跟不上羊群，不能在沟岔里爬高下低，这时候一般都要主家领回去自己饲养。每年到绵羊怀孕的日子，我便会躲个干净。放学后带绵羊到村北的水库上，把羊往草坡上一放，合衣躺在背风向阳的地方，专心致志地看小说。那时候，似乎只有读书才能让我感到存在的意义和生命的温暖。因为在一个用谎言教育孩子的学校，和那种以暴力代替家教的生活环境里，年幼的我不会感到更多什么的。所以，我对人生的悲观，不是时髦的理论教给我的，而是生活通过一张张冰冷的脸，还有极度的物质匮乏，这些隐形的刀子，一刀刀地刻到我心上。就人世间生活的残酷性而言，它从没欺骗过我。该感受的，我都真切地感受了。因而我的写作，初期除了可能因为少许的模仿而不能窥见描述对象的本质之外，在对现实的看法上，似乎不大有过含糊的时候。有作家最初写作是想有个好工作，端个好饭碗，我也这样想过，但这不是我写作的主要动因。在那些时候，对于我，写作和哭泣似乎都是一样的，都出自我诉说和排解的需要。这大概是我写作的初级阶段。

当然，这里首先要感谢人类社会的进步。譬如说有了高尔基这样的关注痛苦的作家。当时他的《童年》《在人间》是那样深深地感动过我，让我晓得，在我生活的小镇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世界。那世界里有另一种人，他们是文明人，懂得爱，懂得尊重。那时我特别幻想能逃出去，流浪到社会上。假如能像小说中的阿廖沙，在伏尔加河的轮船上端盘子，然后再遇到那位英俊、有头脑的进步青年，那是多美好的经历啊。阿廖沙到他的身边，就像孤儿找到上帝的天堂一样。我之所以没逃跑，是因为有一次

我反抗三哥的欺负，打破了他的头。那一次，我逃出去很远，十多里，但是最终还是没逃跑成。没逃跑成的原因是，母亲一直在我身后，用她那封建遗留的艰难小脚，坚韧不拔地跟着我。她怕我真的从此就一逃了之。自有了这次经历，我突然一下子感受到母亲，我的家庭，以至于小镇的百姓们，那种掩藏在冰冷甚至麻木不仁的面孔下面的对我的深爱。尽管这爱让人如此痛苦，如此不堪忍受。

绕这么大弯子，其实还是在说我的写作。在稍稍成熟之后，便有了这样的意识，即不再那么激烈和强走极端。我感到，好的写作，要有一种背负和承受的精神，要有和这个初看起来如此落后的文明绑在一起，一种同生共死的精神自觉。尽管这样做在这个花样翻新的时代，会显得不那么旗帜鲜明。但是这样做，又确是出自做人作文的真诚。自然，这不仅需要清醒，还得需要勇气。世界上没有一种文明是你只能取用它的好，而不必去承受它的差。作为有民族自主意识的文人，一个不能忍受自己民族缺陷的人，是不会真心实意地与这个民族一起，对其所存缺陷进行有效而自觉的认识与改造的。西方宗教讲原罪与忏悔。中国没那个宗教，但我们讲“仁爱”，讲“苦其心志劳其筋骨”的忍，讲“吾一日三省吾身”的自省自悟。所以我想，假如我们文明没有在它刚露成熟端倪便被纳入王权的黑暗长廊，我们也应该有一个极其美好的文明。王权的产生，有其复杂的诸多方面，但责任不能简单地推卸给文明的本身。譬如多民族生存地理的同一性、人口的周期性膨胀、宗族村社的抱团守成……等等这些，都构成我们这个多民族大国走向王道治国的必然——抑或是别无选择的选

择。在自然界，一种生物要生存，自身须得携带一定的毒素。人类的进程，大概也是如此。但是世界在发展，一成不变，是对人类自身的反动。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国门应声打开，这个王道的国度，缺陷也日益显露。我们不能走向世界，接受普世价值，必然会遭到抛弃。

早年在家乡听过一出戏，叫《周仁回府》。之所以说“听”，是因为那时正值“文革”，还不允许上演这样的老戏。仅靠村中老人口头讲述，知道那是一个感人至深的故事。这出戏在民间的每一次演出，都会引起巨大的轰动，并让戏台下面的百姓们群情激奋，热泪横流。故事的主人公周仁，为主张正义承受了所不能承受的巨大委屈。乡亲们不是在哭周仁，其实是在哭他们自己。中国小说戏剧中塑造的周仁这一类英雄，以及被认可的贤者、推崇的圣人，最后都要登上王者的宝座。即个人发展的终极，不是仁爱的大“人”，而是凌驾于一切之上的王者。即便作为教育者的孔夫子，也被帝王一次次加封，成了至圣先师。这便是由王权专制所派生出的“内圣外王”。内圣的核心，是要人们通过自我修炼首先成为圣人，从而再达到统治、凌驾于他人之上的“王”。这几乎又成了中国知识者人生成功的一条必由之路。

近百年的中国文学，在各种冠冕堂皇的旗帜下面，隐藏着两大暗流，一可称之为奴性式的涂彩，一可称之为泼粪式的写作。这第一种写作，基本上都是不加思索地认为，一切新的都是好的，一切旧的都是坏的；一切保守都是错误的，而一切破坏都是正确的。总之，为追赶世界大潮，为一个新的确立，知识者放弃基本的常识判断，自甘堕落为暴力的同谋。而另一暗流，又走向

一个极端，即干脆没有了对人对民族历史的基本尊重。怎样丑怎样脏他怎样写，怎样恶怎样怪他怎样作。将写作演变为一场展示或夸大民族丑恶的大竞赛。于是乎华夏大地，一个教化如此深远、心性如此优雅的民族，在这些人的作品里，几乎和野蛮人没有什么区别。这些作派，本质上仍是施暴，骨子里延续的仍是奴性的思维。目的只一个，将他们的媚眼投向西方，以换取西方的赏识。所以，百年的中国文学史，堪称为文化的自虐史。即自己虐待自己的历史，虐待自己的文明，也虐待着自己的现在和将来。而这，正是近现代以来，在东西方文明的交流与碰撞中，中国文学畸形发展的实际现状。勿庸讳言，我的小说写作同样经历过这种畸形发展的深刻影响。

真的和好的文学在哪里呢？不是没有，尽管它们也被挟裹在无法抗拒的暗流里，但在历史的一隅，那些被人们忽视的角落，仍有少数真诚的人写作着，坚持着自己的信念，守护着文明的薪火。是的，当你在最底层的村庄，看到一个贫困得穿不上第二条裤子的庄稼人，却仍不忘记将自己院落打扫得干干净净，给自己小女儿的头发上插朵小花，你就该知道，文明以至于文学的根子没有断。自由博爱不是西方特产，美好同样在我们老百姓的心里。该抛弃和谴责的不在这里，而是知识者自己心中的暴力以及与之同卵双生的奴性，它们已经深深地渗入了我们的血液。是我们用自己的血，供奉起残害自己文明的魔王。

回到自己。以前我写了许多苦难，许多残暴。也就这几年，在与京城一些优秀的有识者接触以后，我始才慢慢醒悟。我想，以后我的小说应该进入到第三个阶段了，即该从农民打扫干净的

院落，和他们小女儿头上的小花写起，多写写隐藏在麻木与冰冷下的温暖和爱，让文明的温暖、爱的阳光，播撒进同样麻木冰冷的文学。近年来，我对自己以前的小说进行了认真地改写和修订，现在由中国工人出版社一起出版。从此我的这些小说，可以放心让读者去看了。

我非常赞同一位智者的说法，专制是一个魔咒。既然知道是个魔咒，那么就让我从自己心里，从自己的写作里，先解开它吧。

老村
2014.5.

作家费飞，年届七十，一生虽没写成一本像样的书，但在解放初的西安市里，名气却如雷贯耳。原因之一是他有一副颇能迷惑人的作家风度和派头，加上高喉咙亮嗓门，能说会道，走到哪里，哪里便一片掌声。他的成名，主要得益于一个三千字的短篇小说：《骏马飞驰》。登载在那时的《人民日报》上，加了编者按，号召全国所有的作家、艺术家都来学他这篇文章，做一匹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而奋力飞驰的骏马。又过不久，文章被选在农民夜校的读本里。费飞一时间名闻全国，被捧成了著名作家，耀武扬威了好些时日。这些年他老了，没人再注意他。每天下午，他都要拄着拐杖，像匹老瘸马似的，艰难地从楼顶的六层下到楼下的一层来，到我的住室和我聊一会儿。快到晚饭的时间，他再气喘吁吁地一步一瘸地爬上去。顺便说一下，因为楼顶上建有温室花园，资格老的作家都愿住在高处。

他常找我的原因，是老伴去世之后，一个人挺孤独的，和楼里别的作家又不怎么谈得拢，后起的作家他又有些看不惯。对我竟是一个例外。他和我也常争执一些问题，两人也有不欢而散的时候，但由于关系的深远，总算没闹到翻脸的程度。他作为那个年代出来的作家，别看表面上高傲硬气，内心其实很虚弱，也很脆弱。心小得像针尖一样，轻易容不得人。论说我和费飞交往也几十年了。虽作为知识分子文化人，却没有固定立场。要说他有什么立场，那就是在历次运动中能躲就躲，能滑就滑，首先是自己不受到伤害。他是作家大楼里，在这几十年政治风云中躲闪得最成功的一个，浑身上下到老都没留下一个伤疤和污点。

费飞成为我恩师的原因，说来竟是一个久远的故事。

这故事发生在三十年前。那年我十六岁。他下到我所在的陕西渭北的一个名叫锅山镇的小山镇里来体验生活，住在我家隔壁。在此之前锅山镇一直是他的“根据地”。可以说在我刚学会爬的年纪，他就是锅山镇的常客了。所以，甭看我生在锅山长在锅山，但对锅山熟悉的程度，未必如他。他断断续续到锅山来过二十几个年头。在乡人的感觉里，他像季节性动物，每到雨季的时候，他便来了；过了雨季，他又走了。他出现的时候，像匹大公马一样，高仰着严肃的头颅，踌躇满志，左顾右盼，无论在街面或田野里，都是踮起有力的四肢，轻跷地运动着，像飘一样地行走。遇见熟人，他会凑上去，和和藹藹地聊几句。这情形一直延续了许多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费飞老了，跑不动了，这才不怎么来了。

那是一个夏天。下午。我刚从河边割草回来，在饭馆的台阶上放下筐，坐下来歇息。看见他在凉棚下多喝了几杯酒，情绪异常的高昂。他摇晃着戴茶镜的大脸盘，对并不知道写书是怎么回事的村民们解释说：

“任何人都可以写书，只要你愿意。写书就是讲故经（故事），比如东头喂头牯的老曹，焊煤油灯的小炉匠赵板刀，他俩故经都讲得很好。他们但若识字，把讲的故经写到纸上，印成铅字，这就是写书。许多人都以为作家很了不起，其实……”

费飞自以为揭穿了写书的谜底，伸长脖子抖着躯体，哈哈大笑，笑声飘荡在小镇的上空。我听到他的话，很新鲜。第二天下午，我去隔壁他住的地方，想听他更多的见解。

他不在，窑门大敞着。我走进去，先是闻到窑里潮湿的气味儿，然后见桌上放着一本书，书名叫《鲁迅小说集》。我翻看了几页，里面有个名叫阿Q的愚人，摸了小尼姑的头，夜里睡不着觉。我感到很有趣，手便有点痒了。这里有必要补充一点，在这之前，我在村子里已有过一些偷瓜摸枣的经历。关于我手脚不干净的话，也时有传闻。所以我竟没有多想，伸手便将这本书夹在我的衣服里面，匆匆逃走。

过了不几天，当我读完鲁迅的小说之后——也是因为费飞的启发——便自以为发现了写作的秘密。我在没用完的作文本上写成了我的第一篇“处女作”。故事的前身是我们队里的饲养员老曹三番五次给一匹基本上不再会怀驹的老马配种的事情。老实说当初我并不怎么爱读书，也没想到要去当作家。我只是看中了作家可以潇洒地喝酒，可以花钱吃饭馆，以及日常戴着茶镜在田里悠悠闲逛的样子。我想，要能这样活着，也真不错。但我这人生来脸面薄，没直接拜费飞为师，也没当面将自己的拙作交给他看。在他动身回城的那天下午，我趁他不在窑里，将一个纸包塞进他的行李卷里。与此同时，我听到镇革委会的喇叭里反复播送着作家费飞丢失一本书的通知。通知说：

“作家同志要走了，谁拿了作家同志的书，赶快给作家同志送过去，作家同志有话说，他不会因为没打招呼而生气，只要赶快送

去……”云云。

人们还不知道，我已将他的书包在一起还给了他。为密封得严实，几乎用去一碗糰糊。事实证明我做得很对。回到城里他看见纸包，拆封时发现难度很大，这大大地感动了他。后来他对人们讲起发现我这棵“作家苗子”时，愉快地说：

“看到这小家伙这么认真，我立即下了决心，准备采取更大的行动，不惜血本地将他培养成为一个作家。当天夜里，我便将文章逐字逐句地……”

我认为他的话有些夸大其词，不过我还是得承认，费飞正因为这个原因而成了我的恩师。

不知过了多少日子，我已将写小说的事情几乎忘得一干二净，开始跟随着家里人忙活自己订婚的终身大事。女方是榆泉河的牛燕霞，一字不识，但针线活做得特别好，尤其是纳鞋底鞋底，村里十五岁的女子谁也比不过她。所以没等我言语，便被急于减轻家务劳苦的母亲一眼相中了。我母亲对爹说：

“多好个女子，看看那身条那脸面，一看就知是个炕头地头一把抓的人！话也不多，见人总是笑。这样的女子咱去哪里挑啊？娶到家常添一把干活的好手！”

我没反对。因为我已经稍稍醒世，知道结婚是那种只有大人才能干的美事。再说了，娶了媳妇说明你已经长大了。乡村的男孩子谁不愿意长大？

将要订婚的前夜，母亲在窑后面的大案上收拾第二天请客用的菜蔬果品，我爹蹲在门槛上吸烟锅。我不在家，在麦场玩耍。这时候，马老四突然风风火火地赶来。他手里拿来一个拆开的牛皮纸信封，张口便道：

“不得了了，咱锅山镇出了作家了！”

马老四不等大家反应过来，宣布说：

“是咱黑脸。”

黑脸是我的小名。

“谁氏？”爹疑惑，问他。

“一本书，”马老四抖着被人掏空的信皮，说，“里面装有一本书，上头是咱黑脸的文章。写的是牛咋着了马咋着了，编得稀（很）圆。总之是写了咱锅山镇。”

我们锅山镇是个老镇，也是个小镇。那年月出门在外的人凤毛麟角，来往信件寥寥无几。谁家来了信，大家都很惊奇，像是从外星球寄来的一样，都纷纷前去打探，听听信上说了外界的什么消息。有关拆他人信件是犯法的意识在这里是不存在的。总之大家过得像是一家人，你的信就是他的信，他的信也是你的信。现代人将这叫作信息共享。

寄我的这封信先是邮递员老侯送到小学校里。学校打铃的张爱民立即动手拆了开来。后来，又被学校的语文教员张志忱看见，要了去，说要留下来读几天。

爹看看他，磕去烟灰，吹通了烟锅，摇头说：

“不可能吧，上头落款是咱黑脸？”

“没问题，是咱黑脸。”马老四抖动着空信皮，百分之二百地肯定说，“上面写的是黑脸的大名，张孝来。张孝来不是咱黑脸是谁？世界上还能有多少个张孝来？即使同名同姓，不寄给旁的张孝来，却咋寄给咱的张孝来了呢？”

父亲当夜赶到学校，从作家费飞的附言和《长河》杂志上的文章，证明了这件事的确是我干的。张志忱老师也为自己的学生成了作家而自豪，他说：

“没问题，是咱孝来，写的是咱镇西头光葫芦老曹喂头牯的事

情。文章名字是《我们社里的小灰驴》。文字很清新，看来咱们孝来的确是动了一番脑子。”

我从麦场回来，听妈说了，心里七上八下，还没彻底明白是怎么回事，只见父亲掂着烟锅拉长着脸走进门来。看他的那模样，似乎我犯下了什么弥天大罪。等他说出话来，才知道他心里喜盈盈的。在旧社会里，他常年出门贩卖牲口，是有远见、懂大理的人。当天夜里，他决定终止我与牛燕霞的婚事。

他斩钉截铁地说：

“人家费老师在信里说了，咱娃是小作家。作家是啥？作家是出门挣钱的人。总不能给咱娃娶个不识字文的粗人吧！”

父亲说话算话。从此他将我的婚事就撂下不管了。我将光棍一直打到三十老几上。后来若不是自己亲自出马，恐怕至今仍还是光杆一个。不过当时这事情说出来还是让我有些尴尬。村里人一旦提起，我就心跳得像奔马，知道这里面肯定有什么事情弄坏了。因为初闻文章其名，就约摸有了问题。心里一直嘀咕：驴乎？马乎？还是非驴非马？果不其然，一星期后，这本杂志终于传到我的手里，我一眼看见，这篇署名张孝来的小说，并不是我写的那篇东西。我写的是马，费飞却修改成了驴。当时我不明白费飞为何要这样做，多年之后我才了解了费飞的意思，他大概是想，作为长者，他写了马。我呢，不该和他等同。

不管怎么说吧，此后我开始徒享虚名。最起码在我还不怎么样的时候，村里便有许多人赞扬我，管我叫作家。只是我一听到这称呼，就掩饰不住地一阵脸红心跳。这样子使得我在与他人接触的初期，不经意便留一个谦虚憨厚的假相。其实人们哪里知道，作家这个冠冕堂皇的牌子起初对我几乎是盗贼的称谓。尽管我后来也知道了，当代那些活跃在文坛上的作家，大半以上家伙的名誉，基本是

靠不住的。尽管后来我自己经过点灯熬油的切实努力，混成了一个作家。但是沽名钓誉，到了这一行，已是你想躲也躲不过去的事实了。所以我当作家的起因，它背后的秘密，说来也只有费飞和我，天知地知，你知我知。

说来也怪，我和恩师费飞出名都和畜生拉上关系。这倒应了“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儿子打地洞”的老话；或许费飞将写畜生作为他写作的一个窍门，密传到我手里。说实在的，我的感觉，跟吃草干活的畜生没有什么区别了。如今在西安市，我终于也算混出手了。与那大名鼎鼎的程远之，成就显赫的柳文愈，风度翩翩的费飞，以及被文艺评论界誉为杂文圣手的闻念楚等一千人马，享受着作家的虚名，同在社会大面上行走，同住在国家专门为作家修盖的大楼里。大家个个装得像大牲口一样，一天到晚都埋头在所谓写作的槽头里。

我开头便说过，费飞每天到我家来一趟，有时还不无得意地看着我。他那慈祥的神态，竟像家乡的饲养员去看经自己一手养大的驴子，一边还不无怜爱地摩挲着驴子的皮毛。

是啊，我是他晚年的自豪。粉碎“四人帮”不久，我写的那本震响全国的书，书名不说大家恐怕也都晓得，就是那本获得过小说大奖，使我名噪一时的《县委书记日记》，里面自然也包含着他的心血。甚至费飞给别人介绍自己的时候，也常以此书作为他晚年的成就。其实那本书现在看已经过时了。比如说写那位县委书记，一贯能坚持正确主张，顶着风险，开拓进取。现在看实在是虚假得可以。但它当初对于我，还是很有用的。在文学圈里混事情，没有名声，等于裸体出行。

前几日，费飞去了一趟医院。回来后，一连数日窝在楼上没下来过。我感到蹊跷，替他担心。大院里有人传，说医院从他身上查出了什么不好的东西。昨天下午吃罢晚饭，我与妻子云萍一块上楼，

敲开他的房门，看他果然沮丧得厉害。所有箱子都像打开过，书和笔记本扔了一地。似乎在翻找什么久远的东西。我们劝他了一阵，就下了楼。

这日下午，费飞终于下楼来了。短短的几日，他的脸面像给机器加工拉长了似的。灰白的基础上，又添上一层青光。过去的日子里，我与他已经习惯了，他来了我无所谓，他走我亦无所谓。没有迎来送往的客套。假如我在做事我便继续做事，我是写稿我便埋头写稿。所以这天他进门之后，我故意表现出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继续将头埋在桌案上。他却坐在屋子一角的沙发上，两只手抓着拐杖，默默地望着我。我用余光看见他的手不安地扭着拐杖把柄，发自肺腑地干咳好几声。我装着不在意。只听他轻轻地叫了我一声：

“张孝来……”

“唔，”我头没抬，应声说，“怎么了？”

“你有工夫吗？”他说，语音里有些哀伤。

“这叫什么话？你是不是还想着那事情，依我看，什么事都不会发生，现在的科学技术，把人当机器一样，哪个部件坏了换哪个，没有治不了的病！你慌什么？慌着写遗嘱了？”

我笑着说，头从桌面上抬起来。

他没理我，仰望着书架，目光茫然。我催促他：

“什么话你说吧，我不写了。当然我最希望听到的，是你老人家的遗嘱。在遗嘱里，你一定得将你那几架子珍本图书赠送给我。你晓得，我已经有些等不及了。你说，我该咋办？”

他没笑。搁以往他会以最富魅力的微笑回敬我。那姿态真的妙极了，像马一样，抖动一下脖颈上的长鬃，然后以欣悦的眼神从高处往下，含情脉脉地看着你。要知道他的这种微笑，许多年来曾诱骗了无数个漂亮和不漂亮的女人。而这一刻他没笑。他望着我的书